

而中華民族的意識，亦相繼得以在居住於香港的華人中延續，進而澎湃高漲，因此香港及香港華人在中國抗日的民族運動上，亦曾擔當了重要的歷史角色。

上述這些事蹟都是現今香港人值得感覺驕傲的正確史實，亦都是筆者從浩瀚的檔案資料中搜查得來的相關資料，以專業史家積累數十年的史學功力與技能，細心客觀地分析和評估，論以史出，其可信性是毋庸置疑的。

本書能夠在短短時間內編成，是得到不少人無私的輔助，首先是德華兄的細心審閱稿本及不時作溫馨而有效的催迫，本人同事羅海剛先生以他的科技知識，將不同來源的資料盡快融合為一電子版稿，另一同事禰鳳鳴女士經常超時工作協助輸入文稿，藉此機會向他們表示衷心的謝意。最後謹以此書獻給不惜犧牲一切，追隨左右四十多年的忠誠老伴及戰友，要不是得到她全心全意的精神支持及慰藉，在我枯燥乏味的閱讀檔案生涯，是肯定無法享受到既激情而又溫馨的二人世界。





現在稱香港的，多指香港地區，即是包括了英國於 1842 年割佔的香港島、1860 年割佔的南九龍半島和昂船洲、以及 1898 年租借的新界及鄰近島嶼的全部土地。驟看來，香港的歷史似乎很短，更由於英國首相巴麥尊在 1841 年 4 月 21 日曾對香港島作出以下評估：“只是一荒涼海島，連一間房屋亦不容易看見到。”因此不少人有個錯覺，都認為在英國人管治之前的香港，只是一渺無人煙的荒島，並無甚麼古蹟文物，自然更談不上有社會的存在。本章的主旨在於首先簡略說明，香港地區各處不僅在石器時代以來即有文化的存在，而且一直是中國人繁衍生息的地方。然後本章將會較為詳細分析和引述可信性較高的史料及保存的古蹟文物，來證明從明至清被英人奪取前這段時間，香港地區各處已有相當完備的軍事防衛系統和行政機構，同時，當地的社會經濟和文教事業也有較大發展，與中國內地鄉村比較，並無多大遜色。

近年來在南丫島、大嶼山等地發現的史前遺址證明，香港早在新石器時代已有人類活動。香港史前文化是華南文化體系的一部分。香港出土的青銅時代遺物，與廣東以至整個長江以南的青銅文化比較，並無不同。近十幾年來，香港地區發現很多古代石刻，如石壁、東龍島、滘西灣、大浪灣、蒲台島、長洲等地的石刻均有力地證明該地區一直有古代先民居住，而且大部分石刻的花紋與中國古代青銅器及同時期的陶器紋飾極為相似。又如 1955 年九龍李鄭屋村漢墓出土的器物，無論在形制還是裝飾方法等方面，均與廣州及鄰近一帶漢墓中出土的物品基本相同。

一、明代以前的香港地區海防措施

根據中國歷史文獻的記載，現今的香港地區，早於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平定南越後，設南海郡時已納入中國版圖。之後經歷漢、晉、隋、唐、五代、宋以至於明，香港地區所屬的縣治，

歷代都有所更改：漢時隸屬番禺縣，晉時隸寶安縣，唐代屬東莞縣，明萬曆年間（1573—1619 年）則改名新安縣。到了清代，除了在康熙年間（1662—1722 年）曾一度被併入東莞縣外，香港地區屬新安縣管轄。¹

香港地區內的地名，在中國歷史文獻中最先出現的要算“屯門”了。屯門一名早在《新唐書》中已有記載。在唐代，由於它的地理位置優越，是廣州在海上對外交通的要衝，故此有屯門鎮的設立，並駐兵作為保護往來商舶之用，更有郵驛人員負責傳遞消息，可見屯門在當時已是重要的防守及駐軍地區。到了宋代則改在大嶼山（即大嶼山）設駐摧鋒軍。同時宋政府亦在香港地區內設官管治，所以兩宋間有官富司之設。及至元時則改設屯門巡檢司。相信宋之官富司和元之屯門巡檢司對香港區內一些地方都曾負起民政的職責。但在明之前，香港地區內哪些地方是屬於哪個官員的管轄地域，則難以考證。

根據本地文獻記載，中國內陸人士陸續遷移到本地區定居是始於宋代。北宋時大概由於中原戰亂的影響，而香港地區盛產莞香、珍珠及海鹽，所以吸引了一些中原人民前來。其中最早遷入的可能是元朗錦田鄧氏的始祖鄧符協。他大概在北宋熙寧年間（1068—1077 年）定居在屯門河谷以北的富庶地區錦田，其後鄧氏家族繁衍，逐漸分支到屏山、廈村及龍躍頭等地。隨著鄧氏的遷入，一些現今新界的大族相繼前來定居。如新田文族、上水廖族、河上鄉侯族及粉嶺彭族。他們為香港地區的發展奠定了基礎，而且對以後當地的建設，貢獻甚大。

廣東是在 1394 年開始才設有海防部隊。在這一年中，明太

1 蕭國健認為在漢代香港地區屬南海郡博羅縣，而不是番禺縣管轄範圍，而直至東漢及三國時期仍然沒有改變。見蕭國健：《香港前代社會》〔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0〕，13 頁。



祖下詔設立廣東海道負責守護廣東海岸以防倭寇侵犯。²當時香港地區屬東莞縣界內。而又是在1394年這一年，明政府在東莞距離香港地區很近的地方特別設立了一個守禦千戶所。³更且在同一年，又於東莞縣城東南四百里處設置了大鵬守禦千戶所。⁴明代初年，香港地區的防禦，主要依靠東莞千戶所，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有賴於大鵬千戶所的兵力，因為一小部分香港地區是在這千戶所防禦區域之內。隨後，廣東沿海防倭的巡防網絡系統便組織起來，而香港地區內一些戰略要點就相繼成為這個廣東沿海守禦系統中前哨基地之一。

根據明代有關海防的文獻，在1540年廣東沿海重要地區的巡防系統劃分為三路以防禦倭寇襲擊。⁵香港地區屬於中路範圍。如顧炎武所說：“海口有三路，設巡海備倭官軍以守之……中路自東莞南頭城，出佛堂門、十字門（在澳門港口外）、冷水角諸海澳。”⁶中路防禦的構成是恐防倭寇在其從福建到廣東航程中，若果無法在柘林登岸，則必定會轉駛向東莞海疆。因而必然經過一些戰略港口，如屯門、大嶼山（大澳、東涌）、雞棲、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特別是南頭，極可能被寇船用作為停泊與潛匿的理想地點。

所有上述戰略港灣和島嶼周圍水域合起來就是防禦系統的中路。在這些港口周圍都有官兵巡邏或留駐。明文獻並未有說明這些官兵為誰，但有提及防衛系統包括陸軍和水師。香港地區的防衛陸軍應主要來自東莞千戶所，而亦有可能很少部分抽調自大鵬千戶

所。但按照明代軍制，除衛、所外還在沿海岸戰略要點設置巡檢司。⁷位於香港區內的巡檢司是官富巡檢司。⁸但現存的資料顯示，這個官富巡檢司是到1570年代才在香港地區設立的。⁹所以在1550至1570年這段時間，主管香港地區沿岸防務的陸軍官員是東莞和大鵬兩處千戶所的指揮和千戶、百戶等。每當倭寇或其他海盜侵掠香港地區時，他們便馬上帶領部隊前往各戰略要地抵禦，而在侵掠者撤退後，這些官兵便返回平時的守衛處所。不過，設立官富巡檢司以後，負責守衛香港地區的明官員就常駐在這裡了。

除陸上巡邏外，在明時還有戰船在香港地區水域內執行任務。但明初的水師並無獨立的編制，而是置於衛、所等軍官指揮之下。因此主管香港地區的水師的官佐，也應是東莞、大鵬兩千戶所的軍官。

到1563年，巡撫譚綸、總兵戚繼光聯名上奏，向明廷建議設水師守衛海岸線。¹⁰隨後，廣東全省水師分別組成六寨，各自負責保衛潮州、惠州、廣州、高州、雷州、瓊州等六府的海域。¹¹廣州寨主管廣州一府巡海任務，總部駐於東莞縣的南頭（自1573年起改屬新安縣），¹²非常接近香港地區。調配給南頭寨的戰船共約六十艘，在佛堂門、大星、廣海等處遊弋。¹³大多數戰船平時在今香港新界的屯門、佛堂門海面停泊，因為在本區中這兩處海水最深。¹⁴

2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101卷，11頁上。

3 胡宗憲、鄭若曾：《籌海圖編》，3卷，8—16頁；李賢、彭時：《大明一統誌》，4867—4868頁。

4 史澄：《廣州府誌》，73卷，1頁上。

5 周廣：《廣東考古輯要》，30卷，1頁上。

6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97卷，9頁下。

7 龍文彬：《明會要》，13卷，76頁。

8 胡宗憲、鄭若曾：《籌海圖編》，3卷，5頁；茅元儀：《武備志》，213卷，6頁上下。

9 王崇熙：《新安縣誌》，61頁。

10 周廣：《廣東考古輯要》，30卷，9頁上下。

11 同上，30卷，3頁上下。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30卷，8頁上下。



分配到廣東水師各寨的戰船為四級。¹⁵ 每艘船員人數從四十名至七十名不等，視船隻大小而異。每四艘戰船有官佐一名總管。¹⁶ 水手由主管海岸防務的官佐招募，費用從布政司所撥專款項內支付。¹⁷ 有理由相信，直到 1565 年止，主管水師的官佐也就是東莞、大鵬兩千戶所的軍官。此後有一名參將被任命為南頭寨的指揮，麾下共有水師兵員一千四百八十六名。¹⁸ 他同時還兼統陸軍一營，計三百三十名。¹⁹ 南頭寨水師擁有大小戰船五十三艘，負責守衛廣州府海域所有戰略要區。這些水師兵員和船隻平均分配到六個巡防前哨基地，即佛堂門、龍船灣、洛格、大澳、浪陶灣和浪白，合稱六汛。每汛駐水師員兵二百一十名，戰船八艘。²⁰ 從此防務系統集中化了，組織也較良好。

到 1586 年，由一員軍階較高的總兵常駐南頭指揮，以代替原來的參將。²¹ 但這只實行了四年，1590 年又恢復由參將統率。由於倭寇活動日益猖獗，南頭寨的兵力相應地於 1591 年增加到兩千零八名，屬下戰船也增為一百一十二艘。²² 除這些變動外，戰船的停泊點也擴大到包括屯門、九龍、急水門、東涌、西涌、鵝公頭等多處，其中可考定在香港地區海域以內的至少有七處之多。²³

15 羅學鵬：《廣東文獻》，4 輯，9 卷，6 頁。

16 同上；茅元儀：《武備志》，213 卷，15 頁上。

17 同上。

18 王崇熙：《新安縣誌》，55 頁；靳文謨：《新安縣誌》，8 卷，12 頁下—13 頁上。

19 靳文謨：《新安縣誌》，11 頁上。

20 同上，11 頁上—12 頁上。

21 同上，有關此六汛地在現今香港區的正確位置，可參看林天蔚、蕭國健：《香港前代史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250—251 頁。

22 靳文謨：《新安縣誌》，8 卷，12 頁上。

23 同上。

1614 年，兩廣總督張鳴岡奏稱，日本人在澳門得到葡萄牙人庇護，難以管束，應將其逐出澳門。²⁴ 當時有人強烈主張連葡萄牙人也一併驅逐出境，張鳴岡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建議准葡萄牙人留居澳門，但應該立法加以管制，並加強該地區的守備兵力，以資防範。²⁵ 結果於 1617 年派出一員參將統兵一營駐守澳門以北約五十里的雍陌村（屬香山縣），擔任該地區的水、陸防衛。²⁶ 1621 年，參將改駐距離澳門更近的前山，所轄水師有兵員一千二百名，大小巡船五十艘，守衛通往澳門港入口的十一處戰略前哨點。²⁷ 這支兵力中，有士兵六百八十名、船三十三艘，是從南頭寨抽調的。²⁸ 南頭寨的兵力似乎減弱了，但因它所轄海域的範圍大大縮小，所以香港地區的防衛反而更有效率。²⁹

綜上所述，自從 1394 年設立廣東海道以後，香港地區已經成為廣東沿海防倭守禦系統中的前哨基地之一。也是在這一年，設立了一個總部離香港地區很近的特設千戶所。到 16 世紀 50 年代，在廣東海上巡邏劃分三路之後，明代海防文獻已時常提到屯門、佛堂門、大澳、東涌等地名。這些地點在海防系統中地位重要，有幾個原因。首先，它們都位於通往南頭半島的航路上。南頭半島是防備敵船沿珠江上駛進入廣州的主要屏障，其戰略重要性在 1586 年兩廣總督和御史的聯名奏章中講得很清楚。他們建

24 《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527 卷，3 頁上；沈德符：《野獲編》，30 卷，37 頁上—38 頁上；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1 卷，10 頁上—10 頁下。

25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1 卷，10 頁上—10 頁下。

26 同上，1 卷，10 頁下。

27 同上。

28 靳文謨：《新安縣誌》，8 卷，12 頁下。

29 同上，11 頁下—12 頁上。



議派總兵駐守南頭以便充分控制這一“通往廣州的門戶”，³⁰ 因外來船隻雖可直達澳門，而由澳門至省，則水淺不能行駛，必須由大嶼山經南頭，直入虎頭門，以抵於珠江。³¹ 所以，上述各處地點周圍水域需要有船隻經常巡弋，以便對企圖上駛珠江口的外來船舶進行監視。這就是在屯門、佛堂門、大澳和東涌設立巡防前哨點的原因。其次，這些地方海水較深，是負責守衛廣州一府海疆的南頭水師大號戰船的理想停泊點。

明政府在九龍建有軍事設施。萬曆九年（1581 年）應檳編的《蒼梧總督軍門誌》中的海防圖對九龍已有記載。萬曆年間完成的郭棐著《粵大記》的廣東沿海圖內記有九龍山一地。清康熙朝編的《新安縣誌》引用明朝舊志所載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海防設施，也提及九龍是重要汛站之一。³²

明代在香港地區設立的防禦措施，原是保衛廣東沿岸重要地區的防倭巡防網絡系統的一部分。但倭寇問題未完全解決，葡萄牙人的東來又引發了新的問題。西洋人（葡萄牙人，在明文獻又稱“佛朗機”）在澳門的出現和留駐，引起許多明朝官員的關注。他們關心怎樣設立防止葡人從澳門侵擾入內地的措施。³³ 關注的結果是明朝的廣東地方官員為了容許西洋人在澳門進行貿易，建立了一套細緻的防禦機制，對在澳門及附近區域（包括香港地區的一部分）出現的外國人進行監察和管理。³⁴ 所以在倭寇被平定

以後，在這地區的海防都仍然不放鬆戒備。上文所述位於香港地區水域內的屯門、佛堂門，大嶼山的大澳和東涌以及其他海灣，在這防禦系統中地位相當重要。它們都位於通往南頭半島的航路上，而南頭半島是防備葡萄牙、荷蘭船隻沿珠江上駛進入廣州的主要屏障。因此上述各處海澳周圍水域需有防衛船隻頻繁巡邏，這就是明廣東官員要在屯門、佛堂門、大澳和東涌等處設立巡防前哨點的原因。這些為一般人熟識的明朝巡防要點都是設立在現今新界及離島。但根據一些可信性高的明清史料，在明萬曆年間（1573—1619 年）九龍一地也是一個重要汛站，而且肯定已設有防禦措施。³⁵

史料表明，在這一時期中東莞縣（後來是新安縣）沿岸地區遠不是和平、安靜的。記載中曾有好幾次海寇劫略的嚴重事例。³⁶ 這些海寇的主要成員包括廣東稱為“蛋家”的流動性水上（即艇居）居民，以及從福建沿岸軍事前哨點逃跑而以離澳門港約六十里的離岸島嶼為巢穴的逃兵。³⁷ 這些海寇與外國人有密切聯繫並被指控為曾挑動日本人或葡萄牙人參與劫略。³⁸ 但是，與同一期間香山縣所受到的次數多得多的侵犯相比，就可見香港地區的守軍在對付騷亂上的效率明顯是較高的。

據資料記載，葡萄牙人於 1521 年曾駛入香港地區，意圖前往廣州貿易。當這些西方來客拒絕在售出貨物前離去的時候，據文獻記錄他們曾在屯門港附近與明朝水師激烈交鋒。³⁹ 擊敗葡人的功勞被歸於當時廣州水師的指揮官海道副使汪鋐，因為他能招

30 王崇熙：《新安縣誌》，25 頁。

31 王崇熙：《新安縣誌》。大嶼山，清代以前稱“大奚山”，現香港政府仍從“大嶼山”一名為該島（英文為 Lantau Island）之中文官式名稱。

32 靳文謨：《新安縣誌》，8 卷，12 頁上。

33 Fok Kai Cheong,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pp.140-154.

34 同上。

35 霍啟昌：《香港與近代中國》〔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1992〕，23 頁

36 史澄：《廣州府誌》，79 卷，1 頁下；9 頁上；11 頁上下；16 頁上。

37 同上。

38 田明曜、陳澧：《重修香山縣誌》，22 卷，5 頁上—18 頁上。

39 嚴重簡：《殊域周咨錄》，9 卷，19 頁。



募到曾經長期同葡人在一起，懂得製造大炮和火藥的兩名華人在他麾下服務，汪氏的勝利在頗大程度上即由於兩人所造的大炮。⁴⁰ 1623 年又發生了荷蘭船隻侵入佛堂門水域，近岸停泊的事件。在接到荷蘭人企圖登陸的報告後，新安知縣陶學修立即率領鄉勇去增援岸防部隊。⁴¹ 陶氏因為親到現場視察防務，終於驅逐了外來的侵犯者。到 1630 年，再有海寇侵入，據報有超過一百艘平底戰船突入佛堂門外水面，擬在南頭半島登岸，劫略鄰近地區。⁴² 南頭寨水師指揮官參將陳拱即調集屬下戰船在佛堂門外截擊海寇，在初次接戰中陳拱告捷，奪得敵船七艘。海寇隨即改變策略，轉航避開政府水師船隻，而偷入南頭水面。⁴³ 由於陳拱所統戰船數量遠不及海寇船隻之多，他不敢追擊，而是回到南頭寨內，加固城牆預防海寇的攻撲。⁴⁴ 海寇圍城多日未能攻下，在其首領被政府軍隊發炮擊斃後，便解圍再次出海，開始在沿岸進行一系列劫略活動。⁴⁵ 廣東巡撫授權陳拱集結戰船百餘艘，與海寇進行一系列激烈戰鬥。陳拱終於平定了海寇，但是他本人亦在作戰中喪生。

我們不妨進一步追問，在香港地區發生的、牽涉到日本海寇、葡萄牙人和中國叛黨的上述事件，只是簡單的孤立事件，還是相互聯繫的呢？若是相互聯繫的，那麼它們同明史上較重大的問題又有甚麼關係呢？

明朝自於 1368 年建國後，即禁止臣民出海與外國貿易。唯一被容許的外貿形式是伴隨著按固定貢期來華的使團的朝貢貿易。但是，到 16 世紀初年，這種在明朝中華中心世界秩序的有

利條件下成為常規的外交和貿易體制，已經受到東亞、東南亞政治發展的威脅，有解體之虞。在日本，中央政府無力控制全國，強而有力的軍事家族便為派出朝貢使團的權利而爭鬥不休。如大內、細川兩家的仇怨竟導致 1523 年福建沿海的大騷亂，於是明朝停止了日本對明的朝貢貿易。⁴⁶ 葡萄牙人於 1511—1512 年接管馬六甲也打破了和諧。以前廣州是東南亞各個明朝藩屬國朝貢使團來華的停泊港口。葡人仿照馬六甲的先例於 1517 年來廣州。廣東地方官員容許這些外國人進行貿易，但是葡人對於未經明廷批准的貿易卻並不滿足。他們冒充馬六甲貢使，冀得進京朝見明帝陰謀失敗後，明朝天子宣佈禁令，終明朝一代葡萄牙人被禁止與中國貿易。⁴⁷

明朝的禁令並沒有使來華貿易的外國人（葡萄牙人和日本人）止步不前。日本人開始轉而採取違禁的方法來進行有利可圖的貿易。中國沿海各省的華人，急於牟取厚利，也有樂意同外國人勾通協作的。由於政府的監察和管理都付闕如，違禁貿易成為華人協作者同日本人之間的私人事務。這兩個集團之間爆發暴力鬥爭時，常導致日本人在中國沿海地區的劫略，使“倭寇”問題再次出現而且更加惡化。與此同時，葡萄牙人試圖在廣州與明朝政府建立合法的貿易關係遭到挫折後，也於 1523 年後開始參加福建、浙江沿海日本人及其華人協作者之間的違禁貿易。這樣，葡萄牙人便同嘉靖年間（1522—1566 年）一直猖獗的海盜、走私活動密切結合在一起，無法擺脫。所以，明朝政府在 1550 年代所稱的“倭寇”，實際上是一個由私販和侵略分子組成的國際性

40 嚴重簡：《殊域周咨錄》，9 卷，19 頁。

41 史澄：《廣州府誌》，79 卷，9 頁上。

42 同上，11 頁上—11 頁下。

43 同上。

44 同上。

45 同上。

46 Fok Kai Cheong,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pp.15-17.

47 同上，33—44 頁。

集團。

因此，所謂“倭寇”問題原來是比單純的外來威脅即日本海盜侵擾海岸更加複雜的。明朝當局雖然也及時認識到問題的複雜性及它發生的根本原因，但這一認識是漸次形成的。隨著“倭寇”問題真正性質的判明，可以確定它有幾個特點。第一，這個問題帶來了對明朝的內部威脅，因為明朝本身的不滿分子（即沿海的勢家和土豪）在帶領日本人劫略沿海地區中起了主要作用。第二，走私和海盜行為構成了倭寇問題的主要成分，必須同時對付。最後，明朝的海禁政策必須重新評價，因為上述走私和海盜行為在很大程度上是這個政策引起和促成的。⁴⁸ 從 1520 年代起，明朝當局在四十年或更長的期間內被迫要對不斷發生的事件、情況和危機隨時作出回應，致力尋找一道最終可以結束這種病象的藥方。這確實不容易，因為這樣一項政策不僅要能根除走私和海盜行為，而且還必須為海上貿易，從而也為外交關係提供一種解決辦法。明廷在採取明確政策前一直遲疑不決，其故在此。⁴⁹

明朝當局雖然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提出根本的解決方案，卻很早就痛切地感覺到“倭寇”問題絕不只是外來威脅的危險那麼簡單。動亂是由中國本身的不滿分子從內部促成的。大陸居民中一些人的協作是海盜劫略得到成功的重大保證，明朝的防禦戰略家和決策人物對這一點都嚴重關注。所以，對外來劫略者的防禦同時等於對潛在的協作者和漢奸的內部管制。⁵⁰ 主要的理由是，當浮海而來的劫略者和其供應來源被完全截斷的時候，沿海侵略的問題就會很易解決。因此明朝的決策人物就假定，當外國人被割

48 So Kwan Wai, *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32-36; pp.43-64.

49 Fok Kai Cheong,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p.20.

50 參看陳子龍：《明經世文編》。



斷了同中國內部叛逆分子聯繫以後，他們就不能形成難以對付的威脅了。⁵¹

日本人和其協作者的海盜劫略及走私活動在 1550 年代中更趨激烈，從浙江向北擴展到江蘇沿海，向南蔓延到福建、廣東沿岸。在這個時候，各省當局受到來自北京的壓力，要對本地區內的國際性劫略集團採取強有力的行動。這就是香港地區那一套細緻的監視、防衛機制到 1550 年代才開始建立的原因。廣州官員也企圖加強地方海岸守衛制度，但是他們心中卻抱有另一個目的。自從葡萄牙人被驅逐以後，廣州與東南亞各國之間的貿易一直沒有恢復以前的規模和重要性。貿易縮減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東南亞國家已經落入葡人之手，在中葡歧見未有得到和解之前，是不會有船隻從這些國家前來中國的。結果廣東陷入一場劇烈的經濟危機。因此，廣州官員們急望與葡萄牙人通商，以求改善嚴重的財政形勢。

葡萄牙人一方的迫切需要也促使他們同中國省級官員達成協議。葡人對日本貿易的基礎是以中國絲織品交換日本的白銀而由葡人擔任中介人。這項貿易已經發展到相當龐大的規模，產生了豐厚的利潤，所以葡萄牙人強烈希望確保中國產品供應。他們所需要的是詳細擬訂雙方都能接受的貿易細節。⁵² 對廣東官員來說，允許外國人進入廣州城內將會在治安上引起極大的風險，特別是發現葡萄牙人同日本人有密切關係以後，風險之大就遠不是廣東官員們所能準備接受的了。不過，從多年來同外國人接觸的經驗中，官員們已經懂得，只要能夠防止葡萄牙人與無所顧忌的日本人或叛逆的中國居民協作，那麼光是葡人自身是不能對當地治安

51 Fok Kai Cheong,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pp.22-23.

52 同上。



形成可怕的威脅的。假如把他們限制在一個地區，而政府在該處又擁有充分的手段來嚴密地監視及審查那些充當雙方交往媒介的當地居民，那麼就能進行貿易了。但是這個地區必須離廣州較近方可滿足葡人的需要，而且也必須有強大的守衛力量。⁵³

最後被選中為貿易地點的地方是濠鏡（澳門）。⁵⁴但是在此之前，廣州官員們為了接待葡人曾允許外國船舶到廣州港南方的一些島嶼停泊，如浪白滯、上川島等處。在中國和西方的文獻中都可找到葡萄牙人常在這些島上出入的證據。這些史料都缺乏詳細的記載，但所述足可互相印證。⁵⁵由這些記述可知，在前述各離岸島嶼上葡萄牙商人與自廣州乘小船前來的華人無疑已進行相當大規模的貿易了，⁵⁶有跡象表明，葡萄牙人逐漸想轉到廣州城內貿易，⁵⁷原因不大清楚。但是，在這些海島上所能得到的機會明顯滿足不了葡人，他們已在開始期望與廣州市集相聯繫的、大得多的商業前景了。對廣東官員來說，葡人的可憎形象是不可能容易克服的。一定不能允許外國人進入廣州；外國船隻由於吃水較深必須駛經某幾條航道才能進入廣州，這些航道必須設防守衛。這就說明了為甚麼廣東水師的總部要設在南頭，同時也解釋了為甚麼在大嶼山上一些地點，在屯門、佛堂門和香港海域中其他戰略據點建立眾多的防禦前哨基地。這些軍事設施構成一個周密的防禦機制的一部分，其作用是控制企圖駛入廣州港經商的外國船隻。

到 16 世紀末，廣州官員們已經逐步確定了一項政策以適應明朝外交政策中的兩種實際情況：其一是海上對外貿易是有利可

圖的，可以允許，但必須加以管制；其二是有效的海岸防衛是必要的。這一政策來源於那些導致“倭寇”問題惡化並產生“葡萄牙人問題”的特殊歷史環境和事件。廣東省官員所設計的方案，其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有效而充分的防禦設施，以防止葡人突入內地或從珠江口上駛進入廣州。因此廣東官員們便力採主動，加強澳門周圍的地方防禦系統並且沿著通向珠江口的航道設立防衛前哨點。這就說明了在“倭寇”問題解決後仍然保留香港地區範圍內軍事措施的原因。所以，我們要在導致“倭寇”問題惡化及“葡萄牙人問題”產生的那些歷史環境中，以及事件的背景下來理解明代這些在香港地區內所建立的軍事設施，而且還要看，這些軍事設施乃是為使上述方案得以有效推行而在澳門和其鄰近地區周圍建立的周密防衛機制的組成部分。

二、清代的香港地區實況

1. 香港島

根據 1841 年 5 月 15 日《香港公報》（*Hong Kong Gazette*）第二期所記載的香港島人口分佈情況，赤柱（村鎮）和筲箕灣（石礦、大村落）的居民人數最多，分別是兩千名及一千二百名。島上其他居民點有黃泥涌（農村）、香港（大漁村）、公岩（石礦、貧窮村落）、石凹（石礦、貧窮村落）、群大路（漁村）、掃桿埔、紅香爐、西灣、大潭、東鼓（以上為小村落）、大石下、土地灣、石塘咀（以上為石礦、小村落）及大浪（小漁村），居民人數由五名至三百名不等。⁵⁸上述這些港島地名，見於明《粵大記》廣東沿海圖的有赤柱、黃泥涌、筲箕灣及香港，足見這些地方最晚在

53 Fok Kai Cheong,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pp.22-23.

54 同上，71-91 頁。

55 同上，60-62 頁。

56 同上。

57 同上，61-62 頁。

58 《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第 10 卷第 5 期（1841 年 5 月），287-289 頁。